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達成優質目標，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，特設置資訊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

- 一、對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；
- 二、協助推動本系資訊教育認證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六人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業界人士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；
- 二、學界人士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；
- 三、雇主代表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；
- 四、學生家長代表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；
- 五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人，由本系教師推薦；
- 六、本系學生代表一至三人，由本系教師推薦；
- 七、本系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並為召集人（會議主席）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必須召開委員會議至少一次，出席人數必須達委員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